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叙諭

訴訟代理人　江凱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威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9,3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,3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19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業務員，負責尋找並介紹雲林、嘉義地區之投資人投資被告之牛樟芝事業。原告薪資於任職時為底薪加上業績獎金，每介紹新投資人投資一單位，即可獲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如為舊有投資人，其等每投資一單位，則原告可獲薪資9,000元。原告於112年9月、10月間，介紹舊有投資人甲○○投資共計三單位之牛樟芝，應領取之薪資27,000元（計算

式：9,000元x3＝27,000元）遲至112年10月20日仍未入帳，嗣原告於112年10月30日遭退保，旋於112年11月8日向嘉義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無人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因被告遲未給付原告112年9月、10月薪資27,000元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給付，且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，又自兩造契約終止日，往前回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2日，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2日，此期間之平均工資原告同意依112年基本工資26,400元計算（詳如附表編號2說明及計算式欄所示），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及金額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9,3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牛樟椴木（紅樟）契作合約、存摺明細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可資參佐（見本院卷第23至34頁），且有證人即舊有投資人甲○○到庭證述明確，堪認為真實。

㈡、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，分別論述如下：

1. 積欠工資27,000元部分：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積欠附表編號1之112年、9、10月工資之情，已認定如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工資共27,000元（詳如附表編號1之說明及計算式所示）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 資遣費62,314元部分：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

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。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。承前所述，按原告工作年資計算，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62,314元（詳如附表編號2說明及計算式所示）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62,314元，並無不合。

㈢、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、資遣費，合計89,314元（27,000＋62,314＝89,314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、勞退條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9,3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明及計算式
1	112年9、10月工資	27,000元	原告於112年9月、10月間，介紹舊有投資人甲○○投資共計三單位之牛樟芝，本應領取薪資為27,000元（計算式：9,000元x3＝27,000元），然被告遲未給付，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。
2	資遣費	62,314元	原告自108年7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雖於112年10月30日將原告退保，然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以公示送達生效日為勞動契約終止之日，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2日，此期間之平均工資原告同意依112年基本工資26,400元計算，則原告之日平均工資為870元（計算式：26,400元x6個月÷182日＝870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、月平均工資為26,100元（計算式：870元x30日＝26,100元），至原告之任職年資為4年9月9日，新制資遣基數為573/240【計算式：([4＋(9＋9÷30)÷12]÷2）＝573/240】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62,314元（計算式：26,100元x573/240＝62,314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
合　　計		89,314元	